

本合同在 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签订。

十一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立即生效。见证方仅对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，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，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。

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玖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肆份，承包人执肆份。见证方执壹份。

发包人： (公章)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)

组织机构代码： 12320483MB047066XQ

地址： 常州市武进区环府路 26 号

邮政编码： 213000

法定代表人： 王亚杰

委托代理人： 李指平

电 话： 0519-86310897

传 真： 0519-86310018

电子信箱： /

开户银行： 工行常州市湖塘支行

账 号： 1105021229219501960

承包人： (公章)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)

组织机构代码： 91320411339064337P

地址： 新北区天安工业村 C 座 7 楼

邮政编码： 213022

法定代表人： 潘一晨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 0519-85106118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 348376107@qq.com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

账 号： 5053 6764 3295

见证方：

代理机构 (章)： 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经办人：  电话： 249-8606-3133

